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鑫益

記錄：黃桂釗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黃委員正源、陳委員木水、陳委員倉富、許委員阿松、連委員成財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游代理總幹事宏隆、林組長聰敏、張組長翼鳴、王主任雅琳、吳課員淑芳、李課員建興

壹、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同仁大家好！現在請各位委員就本次議程進行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、游代理總幹事宏隆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、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！

今天會議共有 4 個議案；第 1 案至第 3 案是關於本年底，第 17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第 20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最高競選經費金額，以及第 20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，經本次會議審定後，將於本（8）月 21 日發布公告。第 4 案是關於投開票所的設置地點，經本次會議審定後將於 9 月 1 日前公告。

以上報告敬請指教。

（二）、簡召集人坤山報告：

主委、各位委員、各位組長大家早安！今年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，距離現在大概還有 4 個月時間，這段時間各候選人均會緊鑼密鼓展開競選活動，我們選監小組人員會依照法律規定密切注意這些事實的發生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本縣第 17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敬請審議（如附件 1）。

說明：

1. 關於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由縣選舉委員會訂定之。
2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（即 103 年 5 月底）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，再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台幣 600 萬元）之和（尾數未滿 1 仟元時，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縣第 20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範圍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敬請審議（如附件 2）。

說明：

1. 本縣第 20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數量，與 19 屆相同，共計 49 個選舉區（有 11 鄉鎮市均各劃設 4 個選舉區，僅五結鄉劃設 5 個選舉區）。至於選舉區範圍，因宜蘭市、蘇澳鎮「里」行政區調整而變更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；本會業依第 335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辦理宜蘭市、蘇澳鎮代表選舉區範圍變更之公告。
2. 有關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應選名額，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之鄉（鎮、市）人口規模為準。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選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按本年 5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，本縣第 20 屆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，維持與第 19 屆相同，宜蘭市 16 名、羅東 13 名，蘇澳、頭城、礁溪、壯圍、員山、冬山、五結、三星等 8 鄉鎮各 11 名，大同、南澳 2 山地鄉各 7 名，全縣共計 131 名。在全縣 49 個選舉區選出名額方面，僅有 2 個選舉區變動；員山鄉第 1 選舉區應選出 3 名增為 4 名、第 2 選舉區由應選出 3 名減為 2 名。在婦女保障名額方面，第 20 屆員山鄉第 1 選舉區應選出 4 名，該選舉區應有 1 名婦女保障當選名額，因此全縣有 9 個婦女保障名額，比第 19 屆增加 1 名（如附件 2 之 1）。
3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30 元所得總額，再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台幣 200 萬元）之和（尾數未滿 1 仟元時，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縣第 20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敬請審議（如附件 3）。

說明：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（即 103 年 5 月底）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，再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台幣 20 萬元）之和（尾數未滿 1 仟元時，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草案（如附件 4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衡量五合一選舉，選舉人在投票所領、投票所需時間將較以往任何選舉延長，開票作業所需時間亦將增加。為紓解投票所空間擁擠，以及縮短開票作業時間等考量，中選會規劃每一投開票所選舉人數，以不超過 1,300 人為原則。在空間上，至少應可容納圈票處 2-4 座、投票區 5 座。
2. 本縣投開票所之設置，依據各鄉(鎮、市)公所提報，共設置 396 所，與最近一次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增加 59 所。增設及場地異動投票所之空間及安全，由本會邀集縣警察局及鄉鎮市公所勘查完竣。
3. 檢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對照統計表乙份供參（如附件 5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點 40 分。